

## 密切配合共同管好 用好支农资金

陕西省长安县财政局和农业银行，从1980年2月以来，密切配合，互相支持，加强对支农资金的管理，提高了支农资金的使用效果。他们的具体做法是：

一、做好调查研究，共同管好用好支农资金。去年五月，西安市拨给长安县特大抗旱经费6万元。县水电局提出使用方案后，他们根据了解的情况，提出韦兆等公社有川有源，抗旱范围小，分配的数额过大；而大兆公社地处旱原，社大队多，分配数额较少的意见，经几个部门反复研究，决定从韦兆等公社的抗旱资金中调剂3千元给大兆公社，使抗旱资金得到了合理使用。去年，长安县东沟水库是重点续建工程，他们在调查中发现这个工程原来安排的资金少了，影响了工程进度，便详细向县领导作了汇报，并和主管局商量，采取“集中力量打歼灭战”的方法，削减了其它项目，集中资金53万元，使这个工程提前一年投入了灌溉。

二、共同监督，堵塞漏洞。去年三月，县畜牧局要求汇款1.9万元给县种鸡场购买一部汽车。农业银行了解到该场是亏损单位，原来已有一部汽车，这次又没有经过批准的用款计划，拒绝拨付，并和财政局取得一致意见，堵住了这笔不合理开支。去年七月，县里要从农业事业费中拿出5千多元给棉花全苗和“三夏”按期完成的区、社发放奖金。农业银行与财政局一致认为，此款没有列入农业事业费用款计划，如果拨付，势必影响到农业部门的经

费开支，并向领导说明不能拨付的原因。领导采纳了他们的意见，及时制止了这项费用开支。半年多来，他们先后制止了不合理开支17笔，金额10万余元，为国家守住了口子。

三、遇有重大问题，共同研究解决。去年三月，县里给祥峪公社安排干渠配套补助费7千元，公社提出想改变计划，经县水电局、财政局和农业银行共同研究，从实际出发，没有同意改变计划，从而保证了主体工程，做到了专款专用。对于一些急用的拨款，财政部门和农业银行都能及时商量解决。

四、互通情报，相互配合。长安县财政局、农业银行对于农业拨款方面的文件和有关会议精神经常互相交流，共同学习。双方召开有关会议时都注意邀请对方派员参加。这些作法为两个单位开展工作提供了方便。

(中国农业银行拨款局供稿)

### · 答 读 者 问 ·

## 国库券年息四厘是百分之四

最近，收到石闻、薛峰等同志的来信，询问国库券年息四厘，是百分之四还是千分之四的问题？现答复如下：

在《财政》月刊1981年第3期第6页上，提到国库券利率定为年息四厘（即4%）是对的。在利率中所称的“厘”是计算利息的习惯用语，与货币中的元、角、分、“厘”有不同的概念。年利率中的“厘”表示每一百元存款一年应付利息的提成数，即百分之几；月利率中的“厘”表示每千元存款一个月应付利息的提成数，即千分之几。目前企业在银行的存款利息，是月息一厘五，即千分之一点五，折成年息是百分之一点八，即一厘八。个人储蓄存款五年定期为月息五厘七，即千分之五点七，折成年息为百分之六点八四，即六厘八四。国库券利率年息四厘，即百分之四。买一百元国库券，每年利息就是四元。

财政部预算司债务处